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9月23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议事方法,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以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为原则对本行运行状况实施有效监督,依法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股东和全体员工的监督和质询。

**第三条** 本规则对本行全体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会产生与组成

**第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三至十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占比均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六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与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应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章 监事会与监事长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和履行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十三) 对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四) 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十五) 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它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职工监事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每年4月底前向工会提交上年度述职报告。按照要求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监事长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当监事长临时无法履行其职责时,监事长可以授权其它监事代为行使监事长的职权。监事长行使和履行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行《章程》规定, 应该履行的其它职责。

#### 第四章 监督内容和方式

**第十四条** 监事会监督履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测、专项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听取汇报、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根据履职需要, 监事会有权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 有权收集、阅览本行各类与监事会履职相关的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派员列席本行经营决策相关的会议, 如董事会会议、行务会议、行长办公会议等, 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八条** 对本行外部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如季报、半年度报、年度报告等)、利润分配预案、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等, 监事会应当在报股东大会审议前进行认真仔细审核, 并出具审核意见或报告。

**第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或离职时, 监事会根据需要完成审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岗位调动, 对其审计的时间不受此限。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专项检查和离任审计应形成检查报告和审计报告。

对专项检查或离任审计发现的问题, 监事会应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出具监督检查或审计意见书, 监督检查或审计意见书原则上应包括评价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向监事会递交的有效投诉或举报中针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异常时, 监事会应组织人员进行深入调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组织监事学习、培训、调研。调研工作应在监事长领导下进行, 由监事长担任组长或监事长指定的其他外部监事担任组长。

#### 第五章 会议准备及形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且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长提议召开时；
- (二) 全体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 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六)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三) 会议召开方式；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例行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必须实行签名制度，签名分为亲自签名或委托代签。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的讨论方式召

开的会议，可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单、会议决议，在签字确认后反馈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但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应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委托书应至少在开会前一个工作日反馈至监事会办公室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由监事长向参会人员宣布。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六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处理的方案或建议；
- (二) 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监事会履职中形成的各类报告；
- (四) 其它与监事会职权相关的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方案或建议应预先送达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办公室归集整理后提交监事长，监事长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提交的议案原则上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长应向提议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直接或通过监事会办公室向监事长提交经签字的书面提议，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长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四条** 议案原则上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但是涉及本行机密及时效性较强的议案内容除外。

## 第七章 会议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民主议事，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都必须由提议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中心发言，说明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议的主导意见。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与议案相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但应回避非

相关议案。

所有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的，监事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监事应回避的情形；
- (二)监事本人认为应回避的情形；
-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监事与议案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会议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位与会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或无效表决。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以视频或电话等现场形式召开的，监事若不能对会议记录和决议即时签字，应采取口头表决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的决议，参会监事应在决议上签字。

现场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根据表决情况，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会议除外），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五) 会议议程;

(六) 会议审议的议题、每位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题的表决意向;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作出的决定承担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机构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八章 会后事项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每年对监事会的下列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客观、详实的披露:

(一) 需要披露的会议决议事项;

(二) 对商业银行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 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和延期支付情况;

(四) 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的意见和表决情况属保密事项。在公告披露之前, 所有参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 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 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 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 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或每年未

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四十九条** 持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的监事在执行监事会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决议及记录等资料报监管机构。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单、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议决议、会议录音等资料，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未经监事长或监事会办公室同意，不得借阅、不得传阅、不得复印、不得扫描。

## 第九章 质询和程序

**第五十三条** 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或执行工作中，监事会如发现其有失职行为，或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与被质询对象直接相关的人员提出质询。

**第五十四条** 质询的提出必须具备以下五个条件：

- (一) 质询案必须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提出；
- (二) 质询案必须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 质询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四) 质询案中提出的问题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五) 质询案必须一事一案。

**第五十五条** 质询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违规的基本事实；
- (二) 违规的依据：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条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时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损失、重大声誉影响等；
- (三) 有明确的被质询者；

(四) 要求回复的形式

(五) 回复的期限。

**第五十六条** 质询案形成后，由监事长向董事会提交并明确要求被质询者给予口头或书面回复的期限。

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未在期限内回复或明确表示拒绝，监事会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向监管机构汇报情况。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本行监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